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 002537 证券简称: 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 2025-01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联金汇,证券代码:002537)连续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查公司经营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实际控制人王其成与王其本未从事内幕交易。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兼实际控制人王其成前在任恒信信托交易员(股票上违规)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前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与事项有关的内幕、消息、商业、协议等；董事会也委托公司根据拟披露的信息(公司当期披露的信息不需要更正、补正、澄清、)的，对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公司当期披露的信息不需要更正、补正、澄清、)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 公司拟聘请“大投资家”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983	证券简称:尤安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基本情况	无变动	股票代码:300983
股票简称	无变动	3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	—
股东大会召集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俊	王倩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四川北路 71 号 2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四川北路 71 号 2 楼
传真	021-65014612	021-65014612
电话	021-35324001(总机) 021-35324001(总机)	021-35324001(总机)
电子邮箱	zhaoshan@yaan.com.cn	zhaoshan@yaan.com.cn

4、股本及股权结构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13,0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季度末表决权恢复的前一个月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如适用)	0
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的股份)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1	宁波方正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93%	56,909,952.00	0.00	质押状态				
2	瀚洋资本-境内自然人	11.22%	19,384,013.00	14,538,010.00	不适用	0.00			
3	金时达-境内自然人	11.22%	19,384,013.00	14,538,010.00	不适用	0.00			
4	宇邦-境内自然人	11.22%	19,384,013.00	14,538,010.00	不适用	0.00			
5	瀚广资本-境内自然人	2.10%	3,634,502.00	2,725,877.00	不适用	0.00			
6	杨志峰-境内自然人	2.10%	3,634,502.00	2,725,877.00	不适用	0.00			
7	植林源-境内自然人	2.10%	3,634,502.00	2,725,877.00	不适用	0.00			
8	熊磊-境内自然人	2.10%	3,634,502.00	2,725,877.00	不适用	0.00			
9	张良良-境内自然人	0.34%	591,533.00	0.00	不适用	0.00			
10	方元亮-境内自然人	0.22%	375,00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大股东包括瀚广资本、瀚洋资本、瀚深资本、东瑞、杨志峰、植林源等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宁波方正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大股东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

持股4%以上股东：前10名大股东；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债赎回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大股东：不适用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不适用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偿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是 ☒否
 公司是否有权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证券代码:002335 债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科数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 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风险提示
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撤销的“科创转债”，将按照 100.3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此目前“科创转债”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提醒“科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2. 最后转股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是“科创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以前，持有“科创转债”的投资者均可进行转股；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科创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 点收市后，距离“科创转债”赎回（2025 年 4 月 16 日）仅剩 2 个交易日可进行操作。
4.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注意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 1、“科创转债”赎回价格：100.32 元张（含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5.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3 月 5 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4. 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证登公司）：2025 年 4 月 21 日
8.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 年 4 月 23 日
9.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为公司债券余额：0 张/转债
10.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 根据深交所《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撤销的“科创转债”，将按照 100.3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科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转股》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以后，“科创转债”将停止转股，因此目前“科创转债”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提醒“科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故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到期，科创板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十五元二角五分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于前次不对等发行可转债上市公司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时转股价格（即前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前次发行：35.95 元/股），已被认定为“可转债”有损于公司利益。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格 27.65 元/股的 130% (即 35.9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 130% 将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购回: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金额已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text{票面} \times 365$

IA: 指当期应付利息;

B: 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付息次数,即从本次付息日起至本次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在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不交易日按照前次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赎回价格为 100.32 元(含息款)。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text{票面} \times 365$

IA: 指当期应付利息;

B: 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付息次数,即从本次付息日(2024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付利息: $IA=B \times \text{票面} \times 365 / 100.00 \times 100.32 = 326.365 \times 0.32 \text{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32.32=100.32 元/张(含息款)。

扣税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价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技转债”的议案》,经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将“科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当期应当偿还的利息价格按照到账登记日收盘后全权委托的“科技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当事人负责后续利息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科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22]1681 号》关于同意科技华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上交所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49,206,6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206.68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49,206.6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技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技转债》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科技转债”)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该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计入转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7 元/股。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科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于 2023 年度分红派息,以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公布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2 元(含税),未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技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67 元/股调整为 34.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如下:公司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调整“科技转债”转股价格由 34.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7.6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二)根据时间安排每周将《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交易临时报告》在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通知“科创板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2、“科创板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停止交易;

3、“科创板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转股;

4、“科创板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5、“科创板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将按照赎回金额逐日赎回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6、15 日收市后公司将根据在交易所的“科创板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创板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6、2025 年 4 月 23 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终止公司债上市);2025 年 4 月 23 日为公司赎回到账日;

“科创板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到账日,届时“科创板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资金账户划入“科创板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创板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4、其他说明事项

“科创板转债”持有人如未转股即赎回的,必须通过该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赎回。具体转股操作请参见《申报指南》中申报部分关于转股公司债的相关规定。

(二)可转债转股比例:申报股份为 1 张,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每单位股份的面值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股份,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份持有 1 股的一整张,可转债转股不足申报 1 股的可将申报余数,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申报当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或支付部分转股款及相应对应的可转债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申报的可转债自申报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内卖出,并享有与新股同等的所有权。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创板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创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本次赎回公告将在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持有的“科创板转债”存在提前赎回或提前转股的情况,需在公告截止日前按照赎回公告要求,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

本次“科创板转债”赎回价格自停止交易和交易申报截止后,取前收盘的价格存在公允性差异,特提醒持有“科创板转债”的投资者,如果未及时交易,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2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贝因美,股票代码:002570)交易价格于2025年4月6日至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处理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于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通过邮件方式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准，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向有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国贝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存在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一、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的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业绩预告》，公司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三岭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1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证券简称:保龄宝,证券代码:002286)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两公司未发布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两公司生产经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1日不

在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下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告。

3. 公司指定披露“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财新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保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 1998 by John Wiley & Son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涉事事项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案一审判决驳回上诉,原告林明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5民诉前14316号的《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原告林明和特约被告林成林在作为被告于2024年3月7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大会决议、第八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大会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经法院查明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曾召开过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法公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接受于公司依法撤销纠纷一案,并开庭对当事人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情况如下：驳回原告林栢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林栢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原告林栢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0305民初27217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03民终2212号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03民终2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已由上诉人林栢负担)，由上诉人林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4、本次诉讼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5、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3民终221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告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11.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89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68.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22.1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6日出具XYZH/2023/A-S09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业务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运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账户已经严格遵循履行协议情况。

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设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设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的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该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亿道数智（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76757733332	人民币0元
亿道数智（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中国银行	764077707014	人民币0元

注：深圳亿道数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亿道数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凭证。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事项有关的事项,也没有获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而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以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况,不存在未公告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向除向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况;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 002640 证券简称: 跨境通 公告编号: 2025-02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股票最近5个交易日(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1日)收盘价较前收盘高溢价率分别为2.09%、6.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布前期筹划重组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布近期大宗股权转让可能已经引起本公司本阶段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异常波动期间未披露提示股票的公告;
6.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于2025年4月披露了关于杨建楠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27,547,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10时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paimai.taobao.com)挂拍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第二次拍卖公告。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最新信息,本次司法拍卖起拍价格为1.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前述《上市规则》第七部分及第八部分的披露事项与1、本公司目前及没有任何拟进行的资产交易及融资事项;前述《上市规则》第七部分及第八部分的披露事项与2、本公司目前及没有任何拟进行的资产出售及融资事项;前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3、本公司目前及没有任何拟进行的资产出售及融资事项的筹划、洽谈、意向、协议等;及4、本公司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从本公司股东及其中间产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交易;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并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之内容。

因此,上市公司认为必须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23年5月12日,收到收到针对亚太杰发表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继续经营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将进行重整,并向法院申请重整案件保全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中院尚未收到关于深圳中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重整及重整事项与本案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从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临时风险警示。

如果从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配合与深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公司所有权利和实施重整事项将依法在重整程序中,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和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拟通过增加“大投资者;在证券时报刊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路电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1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股价于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10日,在2025年4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权威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2025年4月3日至4月4日（以下简称“2025年度报告”），公司向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 公司拟继续向“大投资者”（中国证监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